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王扬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扬超先生拟于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因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扬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扬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扬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2,782,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2、王扬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王扬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万元（含本数）-2,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王扬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日，王扬超先生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扬超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0%，增持总金额为2,924,837.18元（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王扬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扬超先生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